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06/27	發言時間	15:32:12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副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除權除息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6/27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5/06/27 2.發生緣由: 一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5/06/27 二.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權息 三.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： (1) 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7,688,000元(每股配發現金0.2元) (2) 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8,440,000元(每股配發股票1.0元) (3) 股票股利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，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，其拼湊不足之部分，改以按面額折付現金(計算至元為止)，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。 (4)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：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，與原發行股份相同。 四.除權息基準日：105年07月11日。 五.股票停止過戶期間：105年07月07日至105年07月11日。 3.因應措施:無 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